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接触、获取公司重大未公开信息的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以及正在策划、编制、审批和披露期间的重大事项。

本制度所称“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各级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其他外部单位以及在信息报送过程中能够接触、获取信息的人员。

第二章 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和流程

第四条 董事会是对外信息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外信息报送的日常工作。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信息报送的审核管理义务。

第五条 公司相关人员依据外部有关单位要求对外信息报送的，应书面通知公司证券部，由证券部审核，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财务信息等资料的，公司应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必要时应将报送的相关外部单位的知情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七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报项目、融资贷款、咨询项目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承诺函，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第九条 对外报送定期财务报告和重大信息的，报送时间不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临时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证券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应当向接触到公司信息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出示防控内幕交易的书面提示，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办理。

第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和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开使用。违规使用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利用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信息报送人员应当要求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因保密不当等原因致使所报送重大信息被披露或泄露时，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知悉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